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4-2（二次）

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9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4-2（二次）
2. 项目名称：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温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2) 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 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早上：08:30:00—12:00:00 下午：14:30:00——17: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14:30:00 前（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大道 1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90915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电 话：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2）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合格的工程

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4 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

2.5 踏勘现场

（1）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八、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九）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



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磋商货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版 U 盘两份（U 盘上清楚的标注好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二章（十四）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磋商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七）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九）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定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一）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1~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 分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描述详细、完整、逻辑明晰，能完全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计 7~10 分；总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计 4~6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1~3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① 项目部组成人员； (0~4 分) ②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4 分) ③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④ 施工方案； (0~4 分) ⑤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⑥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0~4 分) ⑦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⑧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0~4 分） ⑨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⑩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及环保措施；（0~4 分）
5	售后服务	6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计划与采购人配合能够高效落实（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工程保修质量承诺书、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5~6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4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5~6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3~4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有偏离计 0~2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6.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 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五)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 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八)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 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1390915216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0915-3116678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甲方指定范围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支付工程款和结算。

2. 结算办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竣工决算等资料送交甲方。

（2）招标工程按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中标内容以预算子目为准）；

3. 决算依据：以预算子目内容、子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施工中的工程变更签证、施工企业综合管理费其中任何一条的变化为决算依据。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预算项目及工作量为基础，以施工图纸、设计做法说明、施工变更为依据，以及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进行验收，效果图仅供工程效果参考。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工程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施和工程成品。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管理方面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正、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范围。
3. 工程内容: 以附件的详细内容为准
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5. 工程造价: 以预算清单子目为准
6. 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乙方在施工前有组织准备期____天。以乙方进场施工通知单为准，合同工期为_____日历日交付甲方验收。
7.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如出现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重大的设计变更;
 - (2) 施工中增加预算外的工程项目;
 - (3) 施工中工程量的增与减。



8. 付款方式：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决算总价款的____ %。（待维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至施工现场，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单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该项目工程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施工规范问题等进行监督整改。
4. 负责乙方进场材料、设备的监督、验收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是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以本工程的工作量和人工台班等有机组织合理计划的、正常的施工期限。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预算项目及工作量为基础，以施工图纸、设计做法说明、施工变更为依据，以及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进行验收，效果图仅供工程效果参考。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工程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支付工程款和结算。
2. 结算办法：
 -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竣工决算等资料送交甲方。
 - （2）招标工程按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中标内容以预算子目为准）；
3. 决算依据：以预算子目内容、子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施工中的工程变更



签证、施工企业综合管理费其中任何一条的变化为决算依据。

第七条 关于工程隐蔽验收的约定

对于工程中的预埋、隐蔽项目，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乙方发给甲方代表进行该项目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适应预算子目材料范围、材料品牌和环保要求，若市场材料有变，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变更，如购进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须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定，若未认定即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的约定

1. 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施工中的甲方一切变更必须填写变更通知单，杜绝口头变更通知并视为无效。
2. 对施工中乙方已预订材料或已购进材料后的施工变更，甲方必须给予该部分的材料采购运输等等费用的认可，并填写变更内容、费用后，则视为有效变更。

第十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经乙方释明仍不修改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和劳动合同管理，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施和工程成品。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管理方面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维修的约定

1. 本工程从竣工日（以乙方的竣工报告时间为准）的次日起计，保修期为一年。
2. 工程竣工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填写工程维修卡，并按维修卡内容要求履行维修承诺。
3. 属乙方施工所造成质量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4. 属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施设备、以及常规的损耗品不属维修范畴。
5. 施工交付使用后，甲方属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坏或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不属维修范围。
6. 对不属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的维修，和已超过维修约定期的工程维修，乙方可进行协助维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对原建筑结构环境出现的沉降、裂纹、渗漏、返潮湿等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维修范围。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的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 1、采购内容：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温室改造工程采购
- 2、采购预算：150,000.00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工程范围：

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后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设计文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四、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3.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4.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5.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6. 供应商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塑料膜连栋温室改造

温室规格：跨度 8 米*10 跨*开间 4 米*10 开间 面积：3200 m ²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改造工程						
1	卡槽卡簧	米	3100			镀锌卡槽
2	防雹网	m ²	3500			尼龙防雹网，质保五年
3	塑料膜	m ²	4820			厚度 15 丝，质保五年



4	天窗通风系统	套	20			卷膜器、固膜卡箍等
5	外遮阳网	m ²	3569			遮阳率 60%左右，质保五年
6	安装费	m ²	3200			含拆除费及辅助耗材用
二、维修工程						
1	大棚风机维修保养	台	9			3 个温室，质保期二年
2	大棚配电柜维修	个	2			3 个温室，质保期二年
3	遮阳电机维修	台	9			3 个温室，质保期二年
4	水帘降温系统管道改造	宗	3			3 个温室，质保期二年
5	喷管、滴灌系统维修改造	套	3			3 个温室，质保期二年

注：主要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4-2（二次）

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七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八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4-2（二次）

项目名称	温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HYFSZC-2025-04-2（二次）
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等级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



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钢结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2）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含特种工艺施工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横道计划图和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3.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及降低成本方面采取的防治措施；
4.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应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技术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个人业绩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